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教師甄試簡章

學生人數穩定成長,誠邀優秀教師加入,共築優質教育藍圖

※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次招考,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一、甄試資格:

(一)應具條件:

1. 數學科

持有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。

2. 電機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電機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**大學以上本科** 系、所畢業者。

3. 輔導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**大學以上本科** 系、所畢業者。

4. 機電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機電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**大學以上本科** 系、所畢業者。

5. 國文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**大學以上本科 系、所畢業者**。

- (二)限制條件: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- 1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情事者。
 - 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情事者。

二、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:

科目	職稱	錄取 名額	備註	
數學科	專任/代理	2		
輔導科	專任/代理	2		
電機科	專任/代理	1	聘期: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	
機電科	專任/代理	1		
國文科	育嬰留停 代理教師	1		

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學期收件,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 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『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 試』。

四、甄試流程:

(一)視報名收件情形個別通知甄試日期

1、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
2、08:20-09:20 實施筆試。

3、09:30-實施試教及口試。

4、10:00-術科實作。

(二)甄試範圍及配分如下:

科目	筆試(50%)	試教及口試(50%)	
數學科	高中數學	試教:1.圓與直線、 2.三次函數的圖形特 3.向量、 4.對數、 5.相關係數(龍騰版)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 分享…等。	O
科目	筆試(40%)	試教及口試(30%)	實作 30%
電機科	基本電學、電 子學、電工機 械(任選一 科)。	試教:基本電學、電子學、電工機械(任 學、電工機械(任 選一科)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機電整合丙級程式 (任選一題)或 arduino程式(自 備電路板、訊號 線、筆電)。

_			,	
機電科	統測四技二專 範圍,題型為 選擇題、計算 題等。	試教:機械力學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、經 驗分享…等。	1. 氣壓丙級術科 (任擇一)。 2. 電腦繪圖 (Inventor)。 3. 車/銑床(任擇 一)。	
輔導科	教育專業科 目 知 業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	試教:生涯規劃課程內容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 力、專業知能(輔 導、特教)、經驗分 享…等。	諮商演練。	
科目	筆試(40%)	試教及口試(60%)		
國文科	技術型高中相關作者、國學等 (選擇等)	試教: 1. 〈燭之武退秦師〉左丘明 2. 〈諫逐客書〉李斯 3. 〈鴻門宴〉司馬遷 4. 〈出師表〉諸葛亮 5. 〈師說〉韓愈 6. 〈始得西山宴遊記〉柳宗元 7. 〈虯髯客傳〉杜光庭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驗分享…等。		

五、應繳表件:

- (一)報名表(自行下載並附照片)。
- (二)畢業證書(影本),持國外學歷者,報名時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 驗證之學歷證明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- (四)教師證書(影本)。
- (五)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六)簡要自述(一千字以內,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,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)。
- (七)工作經歷證明。
- (八)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,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 於**甄試當天補件**)。

六、錄取公告及報到:

(一)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,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<u>報到時間</u>。 七、附則:

- (一)甄試人員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,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。
- (二)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,除註銷甄試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。
- (三)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- (四)凡經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申請查詢作業。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或甄試時程有所變動,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六)如有疑問請洽,人事室 江先生,電話:02-23279984、 02-23212666#222。
- (七)新聘教師,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,除一般檢查項目外,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及C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 等檢查)。

~招生人數熱烈 歡迎有志老師一同加入~